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319號

附件：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」之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」

部長陳時中